

深圳市科立达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22年3月23日，建设单位深圳市科立达机械有限公司因疫情管控限制，在腾讯会议召开了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线上会议，会议邀请三位环保专家（名单附后），建设单位、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深圳市宇健环保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参会。

会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深圳市科立达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科立达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验收组通过视频会议以及验收监测，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科立达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龙村花园路12号厂房，项目实际总投资798万元，面积为10225.65平方米。

项目年产精密零件900吨。

主要生产工艺为压型、组焊、搅拌、粘浆、挂砂、风干、脱蜡、熔炼、脱氧、除渣、净脱氧、焙烧、浇注、清除壳型、切割、焊接、粗磨、抛丸、精磨、清洗、机加工、磨床、检测、包装。

项目共有员工约260人，设有员工食宿。项目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本次扩建项目增加了钻孔、CNC、打磨（粗磨、精磨）、抛光（干抛）等机加工工艺，其它工艺不变，产品种类、产量及原辅材料均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深圳市科立达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科立达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12月29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0]1666号）。项目清洗废水于2013年10月24日通

过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深龙环验收[2013]016号），熔炼废气已于2021年3月自行开展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预计总投资7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万元，约占总投资12.3%。本项目实际投资与环评预计增加了95万元，主要增加了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DW001），焊接、精磨、粗磨废气（DA005），清洗废气（DA006），搅拌废气（DA003），抛丸废气（DA007），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以及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项目主要变动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项目投资变化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预计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约占总投资0.43%。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9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9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2.3%。实际环保投资比环评投资预计增加了95万元。

（二）废气治理设施变化情况

环评报告要求打磨、焊接等工位颗粒物采用脉冲除尘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扩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增设了搅拌废气、抛丸废气、清洗废气等3套单独收集处理装置；同时，粗磨废气增设了喷淋柜预处理装置、精磨设备自带滤芯过滤装置、焊接废气增设了活性炭吸附预处理装置，3股废气经预处理后最终合并一起经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小结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2015年6月4日印发《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并参照原环保部2018年1月30日印发《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试行），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清洗废气单独收集后通过一套“喷淋塔”装置处理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6）；搅拌废气采用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一个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抛丸废气采用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一个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7）；粗磨废气增设了喷淋柜预处理装置、精磨设备自带滤芯过滤装置、焊接废气增设了活

性炭吸附预处理装置，3股废气经预处理后最终合并一起经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

与扩建项目环评报告相比本项目增设了搅拌废气、抛丸废气、清洗废气单独收集处理装置，提高了污染物的收集去除率，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因此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量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建设情况

（一）生活污水：

1、来源：员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

2、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横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二）工业废气：

1、来源：项目生产过程中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粗磨、精磨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清洗工序所使用的原料中含酸物质产生的氯化氢；熔炼工序产生的烟（粉）尘。

2、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清洗废气单独收集后通过一套“喷淋塔”装置处理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6）；搅拌废气采用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一个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抛丸废气采用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一个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7）；粗磨废气增设了喷淋柜预处理装置、精磨设备自带滤芯过滤装置、焊接废气增设了活性炭吸附预处理装置，3股废气经预处理后最终合并一起经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该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完工后，于2022年1月委托深圳市惠利权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项目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情况，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按照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的监测频次进行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表2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时，焊接、精磨、粗磨废气设置2个处理前采样口和1个处理后采样口（DA005），清洗废气设置2个处理前采样口和1个处理后采样口（DA006），搅拌废气设置1个处理后采样口（DA003），抛丸废气设置1个处理前采样口和1个处理后采样口（DA007）。验收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监测结果表明清洗废气中的氯化氢、焊接、粗磨、精磨、搅拌、抛丸等废气中的颗粒物等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针对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本项目设1个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考点，3个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2天，每个采样点每天监测3次，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根据验收相关要求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置于生活垃圾堆放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废料、布袋除尘处理装置收集的部分无法回收利用的粉尘、精磨设备产生的废滤芯、喷淋塔中废水循环池沉渣等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喷淋塔中的废液流向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工过程更换的废切削液及过滤的金属渣屑，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定期交由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五、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市科立达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各处理设施设计处理工艺基本合理，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竣工验收时各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扩建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位；定期更新应急预案并做好日常演练，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同时建立运行记录台账，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3) 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防止出现二次污染。

**深圳市科立达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2年3月23日

序号	成员身份	姓名	成员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建设单位	李国亮	深圳市科立达机械有限公司	行政人事 副总	
2	施工单位	沈裔玮	深圳市宇健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检测单位	朱惠妙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专家	刘青	深圳市景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5	专家	尹旭峰	深圳市新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6	专家	贡有成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